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华泰孙武湖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9,733,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7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晓亮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戚永宜、田国兴、张文波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任英祥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李国顺、李丽、田志文、张安钵、曹战龙、李艳，财务总监陈国营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华泰华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8,018,347	98.1687	11,561,940	1.8073	152,952	0.024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涛、陈骏茹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